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外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

107年4月1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3、7點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3點通過

一、為促進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接待國外學者至本院進行短期訪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如下：

(一) 申請資格（大陸港澳學人另有大陸港澳學人短期訪問申請作業要點）：

1. 在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我國專任講師以上之職務者。
2. 在國外就讀研究所以上並獲得知名學術機構團體獎補助之學生者。

(二) 每學期以4名為原則，並須視來訪學人研討室實際空間分配之；每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接待1人。

三、自行申請之審查程序：

(一)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含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學術研究計畫及預期成效）並提出申請。

(二) 本院專任教師願意擔任接待並簽署承諾書。

(三) 申請案應經本院學術交流委員會議實質審查後決議提請院系務聯席會議核定。

(四) 申請受理時間原則為於預定到本院之日前3個月提出申請。

四、主動邀請之審查程序：

本院得主動邀請具有法學學術或實務知名聲望之學者。

前項邀請來訪之國外學人，由院系主管提出後，經學術交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邀請之。

五、來訪學人之權利義務：

(一) 來訪學人得使用本校之圖儀視聽設備及研究室。

(二) 來訪學人得申請本校學人宿舍或招待所，除另獲補助外，相關費用由來訪學人自行負擔。

(三) 除另獲補助外，來訪學人應自行負擔國內外交通費、食宿費、書籍費、醫療及意外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申請工作許可審查等費用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四) 來訪學人應參加本院之學術活動，至少舉行一場與本校師生公開交流之活動（如：專題演講、學術座談、研究發表等）並呈報予比較法資料中心。

(五) 來訪學人離校前應繳交書面報告一份。

六、接待教師之義務：

(一) 簽署來訪學人之承諾書。

(二) 協助辦理來訪學人之學術活動。

(三) 協助來訪學人入台和入台後之所有接待事務。

如違反前項之義務，1年內不得再次擔任本作業要點之短期訪問之接待。

七、本作業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